附件1-1

福建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

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度中央下达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1224万元（不含厦门，下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委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24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部分）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22号），将全部资金下达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1年度中央下达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1224万元（不含厦门），2021年度支出343.56万元，资金执行率28.0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度，省内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均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方面。全省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已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确定基金的经办机构，全面开展基金的支付工作，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和支付走上制度化的轨道。制度覆盖率达100%。

2.质量指标方面。2021年度共支付350名救治对象的费用，其中身份不明58人，无力支付292人。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均为100%。

3.时效指标方面。国家卫健委启用了新的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系统，我省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持续下降，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持续提高。

4.社会效益指标。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救治及时性持续提高，2021年度，我省未出现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医务人员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需紧急救治患者的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要求，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在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系统内增加医保、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专用账号，实现基金拨付全流程网上审核办理。